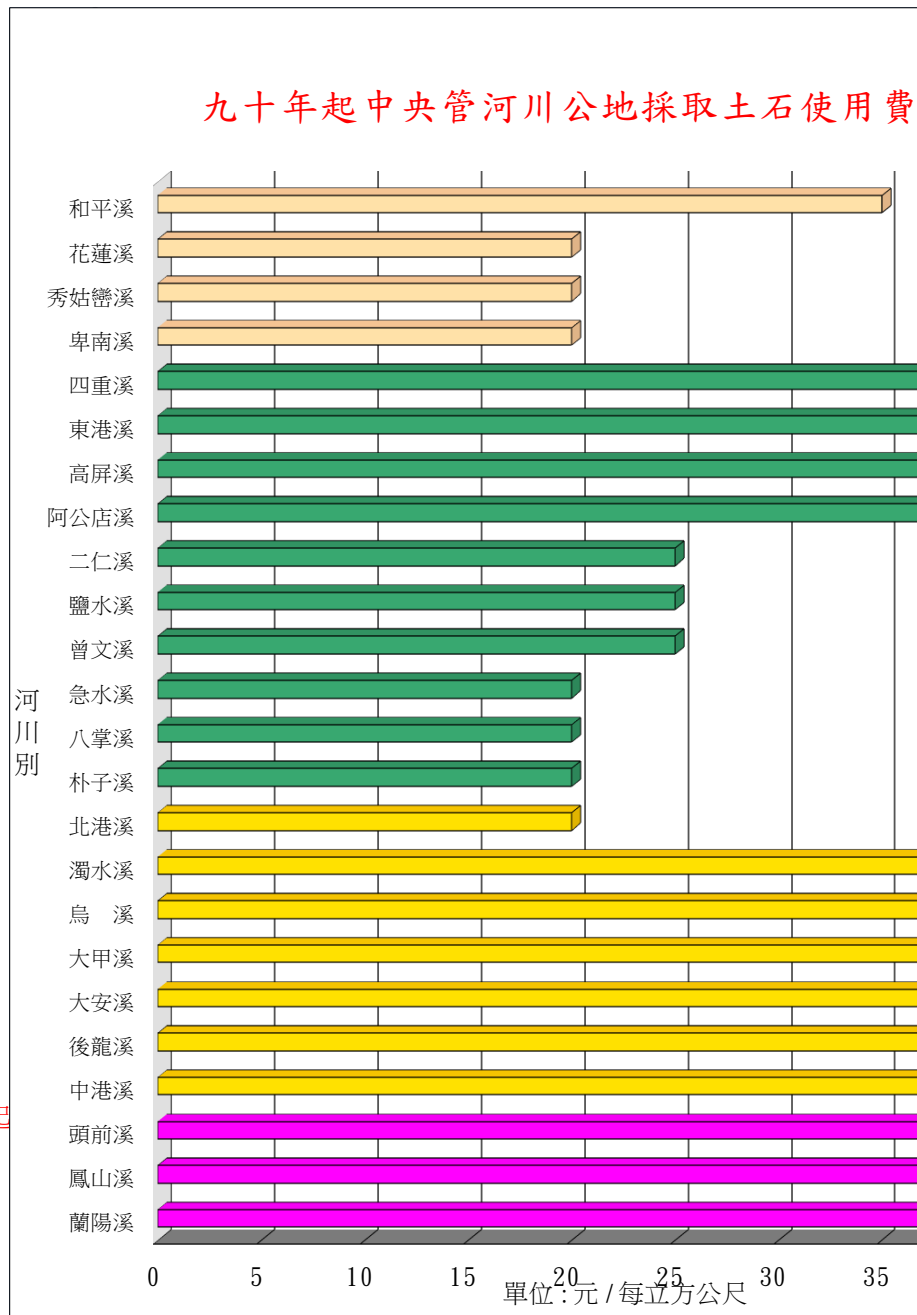


蘭陽溪	50	0
鳳山溪	50	0
頭前溪	50	0
中港溪	40	
後龍溪	40	
大安溪	40	
大甲溪	40	
烏溪	40	
濁水溪	40	
北港溪	20	
朴子溪	20	
八掌溪	20	
急水溪	20	
曾文溪	25	
鹽水溪	25	
二仁溪	25	
阿公店溪	45	
高屏溪	45	
東港溪	45	
四重溪	45	
卑南溪	20	
秀姑巒溪	20	
花蓮溪	20	
和平溪	35	

九十年起中央管河川公地採取土石使用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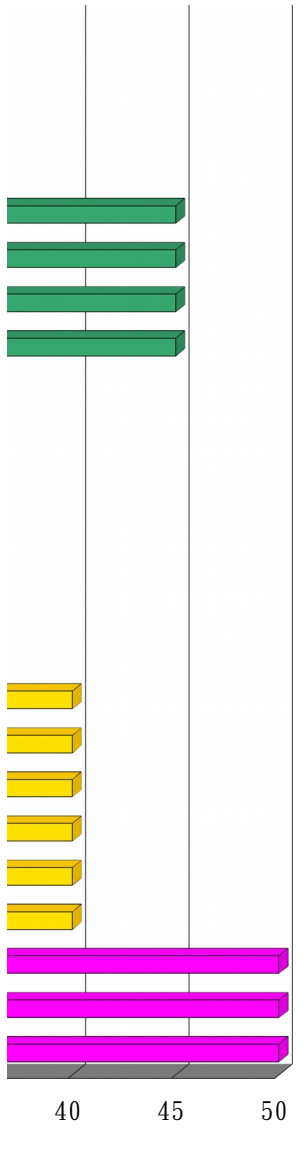


90年1月1日起

蘭陽溪	50
鳳山溪	50
頭前溪	50
中港溪	40
後龍溪	40
大安溪	40
大甲溪	40
烏溪	40
濁水溪	40
北港溪	20
朴子溪	20
八掌溪	20
急水溪	20

曾文溪	25
鹽水溪	25
二仁溪	25
阿公店溪	45
高屏溪	45
東港溪	45
四重溪	45
卑南溪	20
秀姑巒溪	20
花蓮溪	20
和平溪	35

# 徵收標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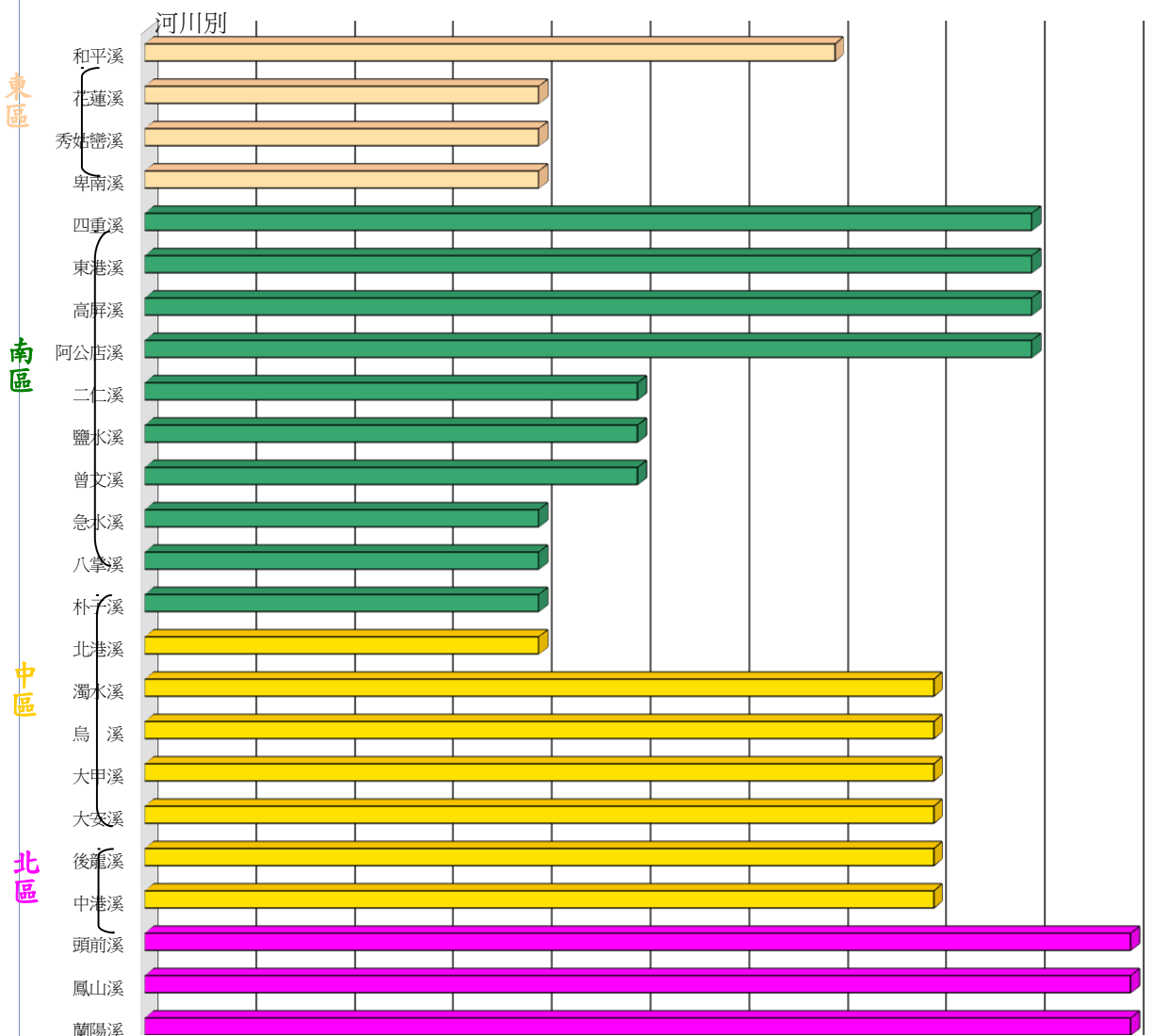
# 水利統計簡訊

STA. 33

經濟部水利處會計室  
89年10月6日 星期五

24條中央管河川公地採取土石使用費徵收均沿用各縣市政府86年公-標準徵收。本(89)年10月2日業經經濟部重新公告，並於90年1月1日開始生效。由資料顯示；自90年起除北港溪、朴子溪、八掌溪、急水溪外均調高徵收標準，其中以北區蘭陽溪、鳳山溪、頭前溪每立方公尺50元為高，最低者有北港溪等七條水系為每立方公尺20元。

九十年起中央管河川公地採取土石使用費徵收標準圖



0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單位：元/每立方公尺

中央管河川公地採取土石使用費徵收標準概況

單位：元/立方公尺

地區別	水系別	流經縣市	徵收標準		本處業管單位
			88~89年底	90年1月1日起	
北區	蘭陽溪	宜蘭縣	-	50	第一河川局
	鳳山溪	桃園縣	-	50	第二河川局
		新竹縣	-		
	頭前溪	新竹縣	-	50	
新竹市		-			
中區	中港溪	新竹縣	-	40	第三河川局
		苗栗縣	-		
	後龍溪	苗栗縣	-	40	
		大安溪	苗栗縣		
	大甲溪	臺中縣	20	40	
		烏溪	臺中縣		20
	臺中市		-		
	南投縣		20		
	彰化縣		20		
	濁水溪	南投縣	20	40	第四河川局
		彰化縣	20		
	雲林縣	雲林縣	30		
北港溪		雲林縣	20	20	第五河川局
	嘉義縣	20			
朴子溪	嘉義縣	20	20		
	嘉義市	-			
八掌溪	嘉義縣	20	20		
	嘉義市	-			
臺南縣	臺南縣	20	20		
	臺南市	20			
曾文溪	嘉義縣	20	25	第六河川局	
	臺南縣	20			
臺南市	臺南市	21	25		
	臺南縣	20			
鹽水溪	臺南縣	20	25		
	臺南市	21			
二仁溪	臺南縣	20	25		
	臺南市	21			
高雄縣	高雄縣	20	45	第七河川局	
	高雄縣	20			
屏東縣	屏東縣	20	45		
	屏東縣	20			
四重溪	屏東縣	20	45		
	屏東縣	20			
卑南溪	臺東縣	12	20	第八河川局	
	臺東縣	12		20	

東區	乃姑雷溪	花蓮縣	10	20	第九河川局
	花蓮溪	花蓮縣	10	20	
	和平溪	花蓮縣	10	35	第一河川局
		宜蘭縣	-		

資料來源:本處水政組

告起均最